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遠距接見申請單** |  年 月 日 |
| 星期： |
| 申請接見人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日期 | 與收容人關係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申請人居住所地址 | 申請人電話號碼 |
|  |  |
| 收容人 | 呼號 | 單位 | 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 |
|  |  |  |  |
| 申請就近辦理遠距接見機關 | 申請之日期及時段 |
|  | 第一優先選擇時段 | 年 月 日 | 第二優先選擇時段 | 年 月 日 |
| 第 時段 | 第 時段 |
| 核准接見之日期及時段 |  年 月 日 第 時段 時間 至  |
| 是否已上網登錄 | □是　　　　　　□否 |
| 承辦人 |  | 科長 |  | 秘書 |  | 機關首長 |  |
| 通話紀綠 |  |
| 承辦人 |  | 科長 |  | 秘書 |  | 機關首長 |  |

備註：一、申請接見日期，以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班日為限。第六時段為14：00～14：30；第七時段為14：30～15：00；第八時段為15：00～15：30；第九時段為15：30～16：00；第十時段為16：00～16：30。

二、接見時段之安排儘可能依申請人申請之時段為之，惟若該時段已被預定，將由收容人所在機關另作安排。請申請人務必依核准之時段，前往申請就近辦理接見之機關辦理登記。

三、申請人請詳細填寫深色欄位部分，其餘欄位由收容人所在機關審查及製作通話紀錄用。

附表二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（機關全銜）辦理遠距接見登記單**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星期 |
| 申請人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日期 | 與收容人關係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辦理接見人居住所地址 | 核准之日期及時段 |
| 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第　　時段 |
|  | 時間：　　時　　分至　　時　　分 |
| 收容人姓名 | 所在之矯正機關 | 呼號 | 單位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家屬是否前來辦理 | □是　　　　　　□否 |
| 接見通話時間 | 　　　時　　　分　至　　　時　　　分 |
| 承辦人 |  | 科組長 |  | 秘書 |  | 機關副首長 |  | 機關首長 |  |

備註：請經核准辦理遠距接見之申請人詳細填寫深色欄位部分